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113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

商 标

大奔通风

申 请 人 佛山市大奔通风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新城工业区塘新四路1号自编2号车间之七

代理机构 佛山市骏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窗用金属附件；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；金属风向标